



112 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執行結果說明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以下簡稱公司治理協會)執行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外評，針對本公司董事會之效能及績效進行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公司治理協會已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此外部評估結果、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之改善計畫等提報本公司 113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報告在案，詳細執行內容如下：

- 評估期間：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 評估範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評估方式：線上自評、書審及實地訪查。
- 評估標準：
 1. 董事會之組成。
 2. 董事會之指導。
 3. 董事會之授權。
 4. 董事會之監督。
 5. 董事會之溝通。
 6.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7. 董事會之自律。
 8. 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 總評：
 1. 公司董事組成充分考量股權結構、獨立性、專業性之平衡，內部董事包含三名日籍董事，獨立董事成員分別具備產業實務經驗、經營管理能力與財務會計專業。整體而言，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專業組合，符合公司現階段營運發展需求，並有利於業務拓展。
 2. 公司獨立董事積極履行職責，透過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會議與經營團隊互動，提供充分諮詢與指導。面對重大議題或專案，獨立董事於事前安排討論會議，或直接與董事長進行意見交流，董事長善用獨立董事專長，充分尊重獨立董事意見，使選任獨立董事皆得以發揮所長，進而提升公司營運效益，降低各項經營風險。
 3.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吹哨者制度之獨立性，公司已依據相關法令規範設置獨立董事信箱，於企業網站的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檢舉與申訴管道，適當建立利害關係人與獨立董事直接溝通系統，展現公司對誠信經營與道德價值之重視。

● 評估報告之建議及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項目	評估報告之建議	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1	為積極回應永續發展議題，貴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委託外部顧問公司於113年3月起輔導公司編寫永續報告書及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建議貴公司以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為本，擬定公司階段性永續發展策略，視實際需求邀請獨立董事參與相關會議提供指導，使 ESG 議題與公司業務之中長期發展策略結合，董事會亦能同步掌握公司的風險狀況，進一步宣示公司追求永續治理之決心。	本公司以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為本，擬定公司短中長期永續發展策略，並透過會議及郵件等方式請獨立董事提供專業建議，使公司未來永續報告書與 ESG 議題、公司發展策略結合，讓董事會與投資人亦能了解公司實務運作情形，積極落實企業永續經營責任。
2	貴公司稽核主管之年度績效由董事長進行考核，建議貴公司可考慮由審計委員會先就稽核主管之工作績效表示意見，再呈送董事長核定。此外，為進一步強化內、外部稽核之獨立性及相互勾稽功能，建議貴公司安排內部稽核人員與外部簽證會計師分別單獨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會議，並留下書面紀錄，以提升審計委員會獨立督導之效能。	本公司將依照所建議事項，與獨立董事研擬，獨立董事對於內部稽核人員績效評估之意見及程序。本公司已於112年12月21日安排內部稽核人員與外部簽證會計師分別單獨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之會議，並留下書面紀錄，以提升審計委員會獨立督導之效能。
3	貴公司尚未訂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建議貴公司針對偶發性重大資訊，訂定明確通報制度，內容包含應通報之資訊種類、通報期限、通報方式與層級等，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及時並充分掌握公司重要狀況，使董事更能善盡職責。	本公司將依建議規劃「偶發性重大事件之通報程序」，明定相關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並向董事會報告，以利所有董事會成員能及時獲悉掌握重要訊息。
4	貴公司於111年首次參與公司治理評鑑，評鑑成績仍有進步空間，建議貴公司定期盤點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項目，並將評鑑結果與精進計畫呈報董事會，以利董事會監督與指導。	本公司將依建議事項，規劃定期盤點公司治理評鑑當年度未得分項目，將改善計畫呈報董事會，以利董事會監督與指導，致力於公司治理評鑑成績能獲得提升。